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制度》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废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见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金分红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上述提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4、上述提案中,提案1.03需以特别决议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26年7月8日-7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有关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同意或反对意见,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梓

电话号码:(022)23916519

传真号码:(022)23916519

电子邮箱:dongmi@bohai-water.com

6、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提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			
1.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			
1.03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制度》的提案	√			
1.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提案	√			
1.05	关于废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提案	√			

注:1、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受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委托有效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5",投票简称为"渤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互联网投票系统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公司全资子公司按协议回购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恒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恒铄")为保定市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中环")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76.9231%。2021年2月,渤海恒铄、保定中环与石家庄冀财中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家庄冀财")签订《保定市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保定市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为履行上述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渤海恒铄拟以现金方式回购石家庄冀财持有的保定中环23.0769%股权,交易价格为3,208.6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渤海恒铄持有保定中环的股权比例将由76.9231%变更为100%,保定中环由渤海恒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2、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公司全资子公司按协议回购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石家庄冀财中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ETWAN7A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创信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315号创新大厦5楼C54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4月20日至2027年4月19日

2、主要股东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500.00	25.00
中创信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00.00	11.00
中创信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石家庄冀财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石家庄冀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石家庄冀财持有的保定中环23.0769%股权。

保定中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保定市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7MA07W8B34G
法定代表人	庄小军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9日
注册地址	保定市满城区于家庄镇汤村村北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价,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的销售,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清洁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河道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路桥梁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19日至2046年9月18日

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渤海恒烁	2,000.00	76.9231
2	石家庄冀财	600.00	23.0769
合计		2,600.00	100.00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92.98	17,577.22
负债总额	9,954.51	9,903.67
应收账款总额	5,630.00	5,376.84
净资产	7,838.47	7,673.55
营业收入	527.88	2,013.92
营业利润	188.47	803.82
净利润	164.91	86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2	-167.80

4、投资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投资标的公司保定中环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渤海恒铄实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保定市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057号)。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净资产账面价值6,661.36万元,评估价值14,446.24万元,评估增值7,784.88万元,增值率116.87%。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并获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回购总价款为3,208.60万元,为现金支付,渤海恒铄按协议约定将回购总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石家庄冀财指定账户。

2、渤海恒铄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后,石家庄冀财持有的保定中环23.0769%股权即归渤海恒铄所有。各方确认,本次股权回购的"交割日"为渤海恒铄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自交割日起,石家庄冀财不再享有保定中环任何股东权利,渤海恒铄享有保定中环100%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

3、渤海恒铄支付完毕协议约定的全部回购价款后,渤海恒铄及石家庄冀财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保定中环提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保定中环在收到前述全部文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4、若渤海恒铄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回购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石家庄冀财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回购总价款的10%。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订。该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订协议。

五、交易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恒铄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环境治理的发展要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与治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予以修订、制定及废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是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否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4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制度》的议案	是
5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6	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7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8	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9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11	关于修订《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否
13	关于修订《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14	《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否
15	《经理层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否
16	关于废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17	关于废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是
18	关于废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上述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3、4、10、17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10:00以现场结合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侯双江先生、李建新先生、张树涛先生、魏先华先生以通信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新玲女士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予以修订、制定及废止。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4关于修订《现金分红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现金分红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5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6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1.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8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财务管理制度》。

1.9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1.1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1关于修订《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反舞弊管理制度》。

1.12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1.13关于修订《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

1.14《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15《经理层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经理层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16关于废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17关于废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8关于废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关于对外投资暨公司全资子公司按协议回购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公司全资子公司按协议回购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同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42,343,89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827,750,3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014,593,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33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3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19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总裁高士岗主持,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4人,董事长王树东、独立非执行董事景奉儒、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江天因其他公务未能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姜群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26,457,765	99.9835	1,248,076	0.0159	44,500	0.0006
H股	2,008,839,407	99.7144	5,383,151	0.2672	371,000	0.0184
普通股合计:	9,835,297,172	99.9284	6,631,227	0.0674	415,500	0.004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26,002,465	99.9777	1,690,276	0.0216	57,600	0.0007
H股	2,011,458,939	99.8444	2,763,619	0.1372	371,000	0.0184
普通股合计:	9,837,461,404	99.9504	4,453,895	0.0453	428,600	0.004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27,464,640	99.9964	233,900	0.0030	51,801	0.0006
H股	2,014,592,558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842,057,198	99.9971	234,900	0.0024	51,801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27,536,340	99.9973	173,501	0.0022	40,500	0.0005
H股	2,014,592,558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842,128,898	99.9978	174,501	0.0018	40,500	0.0004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6,304,519	99.5983	31,388,822	0.4010	57,000	0.0007
H股	1,592,413,233	79.0439	422,011,814	20.9477	168,511	0.0084
普通股合计:	9,388,717,752	95.3911	453,400,636	4.6066	225,511	0.0023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27,236,340	99.9934	357,201	0.0046	156,800	0.0020
H股	2,014,591,459	99.9999	2,099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841,827,799	99.9948	359,300	0.0037	156,800	0.001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27,210,140	99.9931	380,301	0.0049	159,900	0.0020
H股	1,882,240,558	93.4303	2,000	0.0001	132,351,000	6.5696
普通股合计:	9,709,450,698	98.6498	382,301	0.0039	132,510,900	1.3463

8.00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2027-2029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申请其项下交易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998,432	99.8918	184,301	0.0868	45,400	0.0214
H股	2,014,592,558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26,590,990	99.9896	185,301	0.0083	45,400	0.0021

9.00议案名称:关于财务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关于财务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申请其项下交易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065,832	93.3269	14,119,301	6.6529	43,000	0.0202
H股	1,822,198,595	90.4499	192,394,963	9.55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20,264,427	90.7241	206,514,264	9.2739	43,000	0.00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1,942,432	99.8654	233,900	0.1102	51,801	0.0244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12,014,132	99.8992	173,501	0.0818	40,500	0.0190
5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0,782,311	85.1830	31,388,822	14.7901	57,000	0.0269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11,687,932	99.7455	380,301	0.1792	159,900	0.0753
8.01	关于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申请其项下交易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211,998,432	99.8918	184,301	0.0868	45,400	0.0214
9.01	关于财务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申请其项下交易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198,065,832	93.3269	14,119,301	6.6529	43,000	0.02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会议案8.00《关于确定公司2027-2029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议案9.00《关于财务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7,747,873,208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 除审议前述议案外,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202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2024-2026年任期绩效考核目标建议值的汇报、公司2025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等汇报及报告无需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书瑶、李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	4,486.72	528,935.97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35,792.5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向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4,486.72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即可办理。2026年6月26日,公司董事长批准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裕中能源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所属全资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东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3757133358J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1日	
注册地	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	
注册资本	506,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电力销售;管道清洗,热力生产。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8,589.73	1,901,675.16
	负债总额	1,151,238.60	1,172,909.90
	资产净额	737,351.13	728,765.26
	营业收入	137,519.30	501,596.51
	净利润	7,936.34	27,321.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向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4,486.72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本次担保合理性

上述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对应担保为公司与所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相关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抵(质)押累计金额为2,435,792.51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126,946.88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抵(质)押累计金额为673,598.69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抵(质)押累计金额为353,808.73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72,466.61万元;公司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08,97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03%、总资产的21.91%,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含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及抵(质)押总金额为1,800,545.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46%、总资产的16.20%;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72,466.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总资产的0.65%,前述担保及抵(质)押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六、公告附件

1. 董事长批准文件;

2. 裕中能源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计划自 2026 年 06 月29日起 6 个月内,以不高于8.5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1.5亿元,不超过3亿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及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持股数量	_437,953,264_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0.16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7,953,264	40.16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96,392,223	18.01%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96,392,223股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于2026年3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共计196,392,223股A股股票,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7.67%,划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详见公司2026年3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神马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于 2026 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了部分库存股20,696,666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比例由17.67%被动增加至18.01%。
合计	634,345,487	58.17%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是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情况(如适用)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00万元~30,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A股:1,764.7059 万股~3,529.4118 万股(依照增持价格上限测算)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62%~3.24%(依照增持价格上限测算)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超过8.5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12月28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及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06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金融街融拓(天津)置业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3.5亿元,主合同期限不超过15年。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73.1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已使用0亿元,本次使用3.5亿元,累计使用3.5亿元,剩余69.6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发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的名称	金融街融拓(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开三马路交口融汇广场2-1-1401
法定代表人	姜欣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534.02	187,649.53
负债总额	206,733.87	205,318.41
或有事项总额	0	0
净资产	-18,199.85	-17,668.88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92.07	867.83
利润总额	-208.11	530.97
净利润	-208.11	530.97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融街融拓(天津)置业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天分")签署《物业通借款合同》(即"主合同"),办理债务融资本金3.5亿元,主合同期限不超过15年。

公司与浙商天分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金融街融拓(天津)置业有限公司3.5亿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合同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金融街融拓(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被担保对象金融街融拓(天津)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金融街融拓(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为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金融街融拓(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3.5亿元,均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151.33亿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6.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3.42%;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0。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58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及全资子公司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31,9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近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宿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400O2606250183766),公司同意就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医院")向南京银行宿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全资子公司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制药")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武都支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武都支行")续签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独一味制药为甘肃佛仁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仁制药")向兰州银行武都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期限12个月,用途为偿还兰银借字2025年第102512025000050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佛仁制药其他股东曹明月同时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泗阳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5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众兴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军

注册资本:3439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泗阳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目前,公司持有泗阳医院84.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泗阳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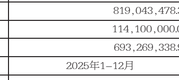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33,732,408.52	945,933,424.58
净资产	114,688,930.18	114,298,593.65
负债总额	819,043,478.33	831,634,830.9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4,100,000.00	113,6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93,269,338.95	694,612,947.71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484,803,563.19	130,589,998.88
利润总额	27,021,958.47	-351,266.87
净利润	18,401,344.88	-390,336.53

注:上表所列泗阳医院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佛仁制药

1、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佛仁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9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工业园区1号

法定代表人:王家军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中草药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佛仁制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间接持有佛仁制药80%的股权,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佛仁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92,632,677.91	622,643,052.92
净资产	-47,066,707.3	-40,881,260.91
负债总额	539,699,385.21	663,524,313.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0	9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39,699,385.21	632,724,313.83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97,670,471.9	11,079,656.91
利润总额	-2,014,942.04	-309,465.74
净利润	-2,732,234.33	-113,153.61

注:上表所列佛仁制药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泗阳医院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债务人: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二)佛仁制药

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武都支行

债务人:甘肃佛仁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人:曹明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泗阳医院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泗阳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泗阳医院向南京银行宿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满足泗阳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5,643.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4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26—025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下午14:30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7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773
代表股份数(股)	1,081,193,46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671
其中	
2.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6
代表股份数(股)	1,053,116,02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799
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767
代表股份数(股)	28,077,43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71
2.3、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772
代表股份数(股)	29,050,78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456

3、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吴文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

(二)表决结果

1、关于制定《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78,899,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9%;反对2,17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8%;弃权122,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757,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51%;反对2,17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28%;弃权122,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1%。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78,540,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6%;反对2,32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332,2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397,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665%;反对2,32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99%;弃权332,2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36%。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子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79,062,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9%;反对1,986,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7%;弃权144,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919,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646%;反对1,986,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85%;弃权144,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李方律师、胡江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